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 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因机构职能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市中区司法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编制4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2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00	本年支出合计	77.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7.00	支出总计	77.00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77.00	77.00									
504002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77.00	77.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7.00	77.00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77.00	77.00			
20	0	0	504002	公共法律服务	56.28	56.28			
20	0	0	504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	7.16			
20	0	0	504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3.58			
20	1	9	5040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2	0.52			
21	1	0	504002	行政单位医疗	2.73	2.73			
21	1	0	504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22	0	0	504002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7.00	一、本年支出	77.00	7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56.28	56.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	11.2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33	3.3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合 计	77.00	66.90	10.10
		504002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77.00	66.90	10.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8	66.8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10	15.1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6.07	16.07	
301	03	30103	奖金	13.55	13.55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	1.0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	7.16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	3.5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2.73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0	0.6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10.1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19		3.19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65		0.65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97		0.97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2.7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504002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用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2-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	采购说明

							单位 采 购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7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万元，占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6.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7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支出（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1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1 万元，比 2022 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的工资变化引起的公用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法律援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

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